

麻江县 2025 年森林资源全面更新补齐完善林地图斑因子、林草湿变化图斑监测及数据库建立制图成果项目

附件 1:

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近一年内(2024 年至今)三个月财务报表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 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特殊资格要求：

需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及以上等级

附件 2: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按照统一底版、统一标准、统一时间，一体化开展普查工作的要求，在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体系框架下，构建“10 年一次普查、年度动态监测”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综合调查监测体系。以麻江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开展地类对接工作，优化森林草原湿地图斑界线，全面更新和补充完善森林草原湿地图斑因子，继续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样地调查，查清全县范围内森林草原湿地数量、质量、结构等资源及其生态状况，以及石漠化状况及治理情况，每年产出成果。同时落实林地草地湿地管理类型，明确林地管理边界，标注可造林绿化空间，进一步丰富自然资源调查成果，深化完善自然资源“一张图”，为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业“十五五”和“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等规划和决策，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数据。

附件 3:**商务要求****1.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2025 年 09 月 30 日前。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

以贵州省林业局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为准，并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

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3. 付款方式

最终金额以项目据实结算为准（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内有效。

注：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商定。

附件 4:**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

最终招标文件为准！